

关于上海贝恩印刷包装材料厂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贝恩印刷包装材料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指定上海贝恩印刷包装材料厂清算组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贝恩印刷包装材料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晚成；联系电话：18616630820；联系地址：黄浦路 99 号 2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15 日